

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 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 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告全 或任何 分內容而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任何 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(於 曼群島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)

(股

主要事項

受限於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，王先 有條件同意轉讓而康達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山東豐民水務100%股權。

代價及支付條款

收購山東豐民水務 總代價不多於人民幣32,300,000元，包括(i)收購山東豐民水務100%股權 代價人民幣31,000,000元；及(ii)將 王先 BOO項 (定義 下) 預先墊付 土地承包款及拆 補償不多於人民幣1,300,000元，該等款項將 康達集團於 付下 (1)中款項 同時償付 王先 。

康達集團將按如下 式向王先 付 人民幣31,000,000元 總代價：

- (1) 達成先決條件之後五(5)個營業日內 付人民幣6,200,000元(即代價 20%)作為訂金，有 訂金將於達成下 (2)所述條件時轉為第一期付款；
- (2) 向主管工商行 管理 構辦妥 及康達集團接獲 營業執照之日起三(3)個營業日內 付人民幣15,500,000元(即代價 50%)；及
- (3) 王先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 條款及條件辦妥所需手續(包括 BOO項 (定義 下)取得 可、資 所有權及 法律和財務 件之後三(3)個營業日內 付人民幣9,300,000元(即代價 30%)。

先決條件

將山東豐民水務100%股權 王先 轉 至康達集團 條件為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之後15個營業日內簽立土地 承包合同。根據該土地 承包合同，山東豐民水務有權將承包土地 作營 BOO項 (定義 下)。

有關本集團及山東豐民水務的資料

本集團主 在中國從事投資及營 污水處理 。

山東豐民水務主 從事投資、建 及營 有 未經處理原水、自來水、工業水、農業 水及輸水管 項。山東豐民水務獲授予特 經營權，可採 建 - 有 - 營 式(「BOO項目」)在山東省沾化經濟 區投資、建、營及 護一個項。該BOO項 估 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00,000,000元，包括投資

及建 (i) 一個總儲水量達 9,990,000 立 米 水庫；(ii) 一個工業 水日供水能力為 150,000 噸 供水及水 化中心；及(iii) 20 公里 工業及居民 水管，並經營年 農業 水供應量 10,000,000 噸 項。

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

本集團 策 為物色合 投資 會以收購 有供水項 且在提供穩定回報上具備 良好前景及潛力 公司。王先 與康達集團訂立 股權轉讓協議及 行其項下交 易將有助 大本集團在山東省 經營，從而加強其市場地位，令本集團得以 滿 展其在中國 供水業務而受惠，並可拓 其收 及 利來。

董事認為，收購山東豐民水務 100% 股權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條款以及其項下 行 交易屬公平合理，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 。

釋義

於本公告內，除 義另有所指外，下列詞彙具有以下 義：

「董事會」	指	董事會
「本公司」	指	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，於 曼群島註冊成立 有限 公司，其股份於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
「 人士」	指	具上市 則賦予 義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「股權轉讓協議」	指	王先 與康達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轉讓 山東豐民水務 100% 股權所訂立 股權轉讓協議
「本集團」	指	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
「王先 」	指	王春 先，於 緊 接康達集團完成收購山東豐民水務 之前持有山東豐民水務 100% 股權

